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88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快速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北门7楼。

申请人广州市某快速路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69号），于2018年11月6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

申请人于2013年10月将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的北片委托并交付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后于2015年5月将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的南片委托并交付广州

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经查，我局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某快速路某水厂路段桥下的某涌部分岸坡沿线堆放大量建筑淤泥、垃圾”，这显然与申请人已委托其他两家单位管理使用的事实不相符。自2013年10月至今，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已先后接收并使用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地段，申请人没有直接管理和使用该桥下空间地段，不可能存在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在某涌部分岸坡沿线堆放大量建筑淤泥、垃圾的违法事实。

二、申请人并非本行政处罚中环境违法行为的实际违法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不应被处以行政处罚。

申请人已将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地段委托其他两家单位管理使用，且申请人从未允许、同意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该位置堆放、存贮建筑淤泥、垃圾，更从未自行在该位置堆放建筑淤泥、垃圾，因此《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客观事实依据。既然申请人并非环境违法行为的实际违法人，在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应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政务专项会议要求开展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地段的综合治理工作。

2018年5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召开关于某涌堤岸整治工作专项会议，该会议明确了申请人配合开展综合治理并于9月底完成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会后，申请人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和实施某涌堤岸整治工作，目前已取得了积极成效。然而，申请人配合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并不代表申请人承认或默认曾实施了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违法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海珠区的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属于被申请人法定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一）海环罚〔2018〕16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充分。

2018年7月3日，被申请人现场拍照显示在某快速路某水厂路段桥下的某涌部分岸坡沿线堆放大量建筑淤泥、垃圾。7

月 9 日，调查约谈被申请人的律师朱铮哲对现场拍摄的 12 张照片进行了核实确认。

（二）海环罚〔2018〕16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正确。

申请人在某快速路某水厂路段桥下的某涌部分岸坡沿线堆放大量建筑淤泥、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十万元款，法律适用正确。

（三）海环罚〔2018〕16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2018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依法将海环听告〔2018〕6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经审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8〕16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送达至申请人，程序合法。

（四）处罚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罚款额度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经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和整改态度，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款 10 万元，处罚适当。

三、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理由不成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已委托其他两家单位管理使用的事实不相符。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已先后接受并使用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地段，申请人没有直接管理和使用该桥下空间地段……申请人从未允许、同意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该桥下的某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淤泥、垃圾，更从未自行在该桥下的某涌岸坡堆放建筑淤泥、垃圾……申请人既然并非环境违法行为的实际违法人，在没有证据证实……”等内容于法无据，且与事实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与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是委托管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申请人与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其作为委托人（业主方）未能履行监管义务，依法不能免除申请人应承担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的责任，申请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向受托人追偿。上述法律规定和申请人在《某快速路某立交桥底地块委托管理使用协议书》第六点违约责任中写到“若乙方的使用用途不服从政府或者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或相关职能管

理部门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约定相一致。同时，2017 年南洲街道和海珠区住建水务局提供的巡查照片与被申请人 2018 年 7 月 3 日拍摄的现场拍照相互印证，证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且一直处于持续状态。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作为相对人予以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二）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政务专项会议要求开展某快速路某段下方某涌边桥下空间地段的综合治理工作”等内容，被申请人已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作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予以考量。

本府查明：2018 年 7 月 9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朱铮哲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由朱铮哲签名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某快速路某水厂段桥下空间（某涌西岸）现场拍摄的 12 张照片中，编号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9 号、11 号、12 号图片可以确认处于上述地址，编号 6 号、7 号、8 号、10 号无法确定是否处于上述地址；2.申请人称涉案地址建成通车后，施工单位广州某集团机施公司未撤场，当时的一些建筑材料、工人都在桥下，占用该工地有乱堆放行为，申请人要求该施工单位停止上述行为，2013 年 10 月将一部分地块委托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桥下空间北面范围，2015 年 5 月将桥下空间南面范围委托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由该公司清退原占据该地的施工单位；3.申请人称对 2017 年

南洲街在巡某涌过程中发现某快速路某水厂段桥下空间至河涌沿线被建筑淤泥、垃圾填埋的情况不清楚，没有同意、允许、安排指定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该行为。

事后，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快速路某立交桥底地块委托管理使用协议书》、与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使用协议书》以及 2013 年底涉案地址被偷倒偷排情况的照片。

2018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环罚告〔2018〕6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告知书于同年 9 月 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听证申请书》及《申辩书》，请求召开听证会及取消或撤回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8〕16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其在某快速路某水厂路段桥下的某涌部分岸坡沿线堆放大量建筑淤泥、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申请书、申辩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未按照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申请人要求听证的情况下，也未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听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6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